##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项目

## 招标方案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项目

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需聘请符合资质的专业供应商提供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工作。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我局本次采购项目主要需求：按照《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工作。本项目需派遣专业人员随时远程服务，要求专业人员在半小时内响应服务工作。

##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其中公务人员在港时间跨度为3月14日至17日）
2. 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限额：￥49128.00（人民币元肆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4. 截止响应时间：2023年3月7日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及有关单位签定的合同总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8.付款方式：以合同签署为准。

9.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需包含《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采购项目登记表》，应当真实完整填写信息并加具公章。

## 四、评标方法

采用竞价方式采购，即公开发布信息，由供应商竞价，按最低价中标等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备注：如无法满足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赴香港开展经贸与科创合作交流活动公旅服务需求（含报价文件模板）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3月6日